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

政署)

聯絡人: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517983;警用722-

6229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952091 電子信箱: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內授警字第11308704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364P000332 113M0870465 113D2003721-01.pdf)

主旨:貴會舉辦「113年第44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」,申請 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, 同意照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2月2日射競字第11300000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舉行,相關日期 如下:

(一)正式練習:

1、主場館:113年3月5日。

2、飛靶場:113年3月5日至3月8日及113年3月11日至3月14日。

(二)10公尺項目:113年3月6日至3月13日。

(三)25公尺項目:

1、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:113年3月13日至3月15日。





- 2、女子25公尺手槍:113年3月12日至3月14日。
- 3、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:113年3月6日至3月7日。
- 4、男女25公尺標準手槍:113年3月6日至3月7日。

(四)50公尺項目:

- 1、男子50公尺步槍臥姿:113年3月10日至3月11日。
- 2、女子50公尺步槍臥姿:113年3月10日至3月11日。
- 3、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:113年3月14日至3月15日。
- 4、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:113年3月13日至3月14日。
- (五)飛靶項目:113年3月8日至3月10日及113年3月15日至3月17日。
- 三、賽前練習(為手步槍或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 靶場實施)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,並委託比 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,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 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, 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嚴格督 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名單暨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:教育部、陸軍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保安警察第一總隊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 電 2024/02/05文



